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珮葶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38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491、281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邱珮葶之犯行明確，因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〈下同〉20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）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後，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已坦承犯行並提出具體和解方案，且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尚嫌過重為不當，而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予以撤銷，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2年6月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；核其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

㈠上訴人未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之謀劃，亦非直接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，其犯罪動機、情狀較為輕微；本件係因上訴人無法聯繫告訴人致未能和解，並非上訴人無和解誠意。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所提其願意以100萬元與告訴人和解之書狀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，並請協助安排上訴人與告訴人調解。

㈡上訴人曾受前夫劉承穎長期家暴，處於恐懼、無助、憂鬱及自責狀態，並因羞恥感、孤立、經濟控制而無法報案或離開劉承穎。原判決認上訴人無受家暴情事，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適用法則亦有不當。

四、惟按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惟以上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背景或環境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；且適用與否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，除有違法或濫用情事外，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有關上訴人之本案犯罪何以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原判決已說明略以：依上訴人於本案之分工，難認其參與程度輕微，且告訴人受有高額損害，上訴人又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；依上訴人所提出之驗傷診斷書，無從逕認上訴人係因遭劉承穎毆打，致無從拒絕而犯本案等旨（見原判決第2至3頁）。亦即，原判決係綜合審酌上訴人之參與程度、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等情，認定本件並無特殊之原因、背景或環境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之處，致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；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職權之違誤。原判決既非僅以上訴人是否遭受家暴，論斷本件不應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則上訴意旨所陳上訴人曾遭前夫家暴乙節縱若屬實，對於原判決前揭量刑裁量職權之行使仍不生影響，自難認原判決有何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又上訴人於114年12月17日所提陳報狀雖記載：「可先行給付

第一期10萬元，剩餘90萬元以每月分期1萬5千元之方式，而分5年清償完畢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7頁）；然對照卷附公務電話紀錄所載告訴人方面係要求上訴人需1次付清100萬元（見原審卷第92頁），可知雙方對於賠償條件之認知仍存在重大差距，自不能憑此而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。況該份書狀係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，原審已無從審酌，自不能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。

五、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安排調解，自無從審酌。此外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雖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同年月23日生效，但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有利於上訴人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原判決就此部分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，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均併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